

樟政办规〔2025〕9号

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2025年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和修改（详见附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已删除的条款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废止和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县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

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印发
